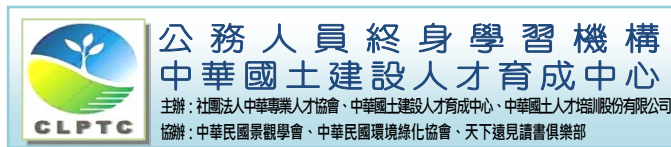


各階段採購作業

監辦、稽核監督錯誤行為態樣解析



目的效益

各機關主(會)計人員依採購法第十三條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並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，執行各機關之內部審核工作。

本課程將協助主會計人員、監辦人員，從實務作業面認識採購作業、熟悉監辦要領、稽核錯誤態樣、各類型採購案件特殊性…等，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落實「內部審核與確保政府權益」。

參訓對象

主會計人員/監辦人員/政風、監查、檢核或稽核單位人員/採購人員與採購兼辦人員/對監辦、稽核監督作業有興趣者

日期	時間	精采課程內容摘要 (敬請尊重本中心與主講人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)
2013 年 09/13 (五)	09:20 12:20 13:30 16:30	■ 採購簽辦之監辦稽核與錯誤態樣精析 ■ 招標、決標之監辦稽核與錯誤態樣精析 ■ 比價、議價之監辦稽核與錯誤態樣精析 ■ 履約階段與契約變更作業之監辦稽核與錯誤態樣精析 ■ 驗收階段之監辦稽核與錯誤態樣精析 ■ 限制性招標之監辦稽核與錯誤態樣精析 ■ 實例解析與 Q&A 時間
講師 資歷	現職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與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經歷：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/ 法務部簡任技正 /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	
專業 認證	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本課程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內政部營建署」、「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」公告核備之課程	
研訓 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，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★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見諒與了解★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	

報名表•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7182301 ◆報名專線：02-2718220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◆客服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★報名四步驟：1.報名(請傳真本報名表或網路報名) 2.辦理繳費 3.傳真繳費收據(請註明姓名與課程名稱) 4.來電確認 → 報名成功★

快速報名	☐ 勾選填寫(僅適用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	
個人資料	姓名：_____ (親簽)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☐ 我同意提供資料予本課程主辦單位供報名作業、行銷使用。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單位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		
課程費用	餐盒：□葷□素 / 性別：□男□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□是 小時 □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□1年以下 □1-2年 □3-5年 □6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早鳥 優惠價：2013/09/09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 3,500 元/每人 □ 2 人團體報名：3,200 元/每人 □ 3 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：2,800 元/每人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3/09/10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 3,600 元/每人 □ 9 人以上報名本課程，請您來電洽詢優惠價 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	
發票開立	抬頭：【_____】 / 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□請個別開立 □要開在一張作核銷		
繳費方式	☐ 便利商店 ATM / 銀行匯款-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☐ 即期支票- 支票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 ☐ 郵政劃撥- 郵政劃撥帳號 5001021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		
參訓證明	☐ 不需要 ☐ 需要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	
積分登錄	☐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	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：

1.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敬請來電連繫。

2.團體報名方式，請來電或上本中心網站下載團報表。

3.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與請勿錄音錄影。

4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09/09 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540 元退費給學員。09/10 起、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與課程時間；開課當日無法出席者，已超過退費規定時間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敬請了解。

※ 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 (Y20130913D)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
您提撥 50 元支持社
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
育行動！